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合安办〔2020〕39号

关于开展“安全伴我行”主题征文

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属驻肥及市属企业：

今年6月份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，为配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，扎实推进安全宣传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提高全民安全意识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二、征文内容

围绕“安全伴我行”主题，生动反映我市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做法，谈经验、提建议、出思路，也可以围绕亲身经历或身边发生的安全生产故事，谈认识、说感受、述体会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本次征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投稿的方式，电子邮件请注明“征文”字样及作品标题，同时以附件（word文档）形式附上作品及相关文档，征文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，以收稿邮箱显示时间为准，邮箱地址：386791766@qq.com，联系人：任少丽，电话：62755816。

四、评选和奖励

市安委办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，征文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；根据各地、各部门对征文活动的组织情况评选出组织奖若干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此次征文活动作为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，鼓励本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其中县（市）区不少于5篇，开发区不少于3篇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他人作品，如发现有抄袭行为的，立即取消资格。文章体裁不限，要求观点鲜明，语言流畅，内容充实，贴近实际。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（三）以单位名义参加的请标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统一联络人及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公章扫描电子版（JPG格式），同时提供每位作者的简介、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等信息；以个人名义参加的请标注个人简介、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等信息。

 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6月3日